

探寻迷途之旅

主编：钱建文
孙利权

校园案例剖析

中国物资出版社



探寻迷途之旅

——校园案例剖析

主 编	钱建文	孙利权
编 委	魏炳麒	胡才鸿
	周 娟	钱建文
	孙利权	
主 审	廖耀喜	

中国物资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探寻迷途之旅/钱建文 孙利权 主编 - 北京:中国物资出版社,1999

ISBN 7-5047-1357-0

(希望文丛/韦尚田主编)

I. 探… II. 钱… III. 学校 - 普法教育 - 案例 IV. G6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9)第 28744 号

探寻迷途之旅

钱建文 孙利权 主编

中国物资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5 号 邮编 100834)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松柏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 × 1168 1/32 印张:9.2 字数:220 千字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 - 10000 册

ISBN 7-5047-1357-0/G · 0344

定 价:13.80 元

序

杭中茂

社会在变型,经济在转轨,青年学生面对的是太多的机遇和诱惑,还有种种的风险和压力。人生的路究竟怎样走?个人如何去面对现实,走向成功?每个青年学生心里无疑都会有很多迷茫和困惑。

翻阅多遍钱建文同志送来的书稿,阅后总感思绪难解,触目恻心。在法制社会的今天,在全国上下蓬勃开展素质教育之时,每一个有责任感的教育工作者、学生家长都不会漠视青年学生违法犯罪的残酷事实。如何让21世纪的青年学生在竞争激烈的社会大舞台上学会认知、学会做事、学会共同生活、学会生存,这是全社会必须共同关注,亟待解决的新课题。

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是一项事关党和国家前途和命运的大事。毛泽东同志曾把青年学生比作早上八、九点钟的太阳,希望寄托在他们身上。邓小平同志也一再强调要注意下一代接班人的培养。江泽民总书记则进一步提出“赢得青年,才能赢得未来。青年是祖国的希望所在,是我们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因

此,加强对广大青年学生的思想道德和法制教育,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既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培养和造就新世纪合格人才的需要。

本书作者从事学生思想教育工作几十年,潜心研究教育理论,善于分析学生思想动态,并精心搜集了近年来校园生活中青年学生违法犯罪的典型案例,从每一件案例的介绍、案例的分析、人物评述到犯罪心理透视,深入浅出,简明扼要,引人深读,发人深省。这种结构形式和内容安排可谓独具匠心,曲尽其妙。

我希望,读到这本书的青年学生,都能从中获得启迪,有所收益;我也期盼,教育界同行们能为青年学生提供更多的精神快餐。

(本文作者:江苏省无锡商业学校党委书记、校长)

二〇〇〇年三月二十日

前 言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各种法律法规显得越来越重要。在法制社会中,不深谙法律法规,无论搞什么事业,都将举步维艰,独木难行。因此,学法、懂法、用法,加强法制教育,提高全民族的法制意识,是摆在我们面前的神圣而伟大的任务。

在几十年的教育工作中,我们看到或接触到发生在学生身上的许多形形色色的案件,无不令人震惊,令人痛惜。有些案件完全可以避免或者本不该发生,然而却屡屡发生。近几年来,学生中的犯罪率有上升的趋势,这不得不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

因此,加强学生的法制教育和道德品质教育是当务之急,是每个教育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在学生中进行法律法规的学习,开展多种多样有教育意义的活动,不断提高学生的法制观念和道德素质,使他们真正成为学法、懂法、遵法的模范,成为讲道德、讲文明、讲礼貌的校园先锋。

人的一生从幼儿园到大学毕业大约有四分之一或者三分之一的时间是在学校里度过的,学校对学生思想观念的形成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意志、观念的教育与培养,尤为重要。青少年学生的可塑性很大,学校要适时把握这一时期,正确引导学生进行思想品德的修养,加强集体主义、爱国主义教育,组织他们参加一些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活动,使他们逐步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和恋爱观。

只有做到上述几个方面的工作,才能从根本上解决青少年学生中的犯罪问题。

学生中的犯罪现象符合社会上青少年犯罪的特征,多是暴力型的大案要案,如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抢劫、绑架、盗窃、放火、投毒等一些恶性案件。这些案件的发生有些是必然的,但更多

的是偶然的。这就要求教育工作者,特别是班主任、辅导员及任课教师要认真负责,深入实际,时常观察学生的动态,发现不好苗头,及时进行细致的思想工作,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中。有些突发性的案件往往是由一些小事引发的,所以只要做好细小的工作就可能杜绝恶性案件的发生。

同时,教师要关心学生的心理健康,经常对他们进行心理素质教育,开展心理咨询活动,及时解除长期困扰他们的心理障碍,这也是避免突发性犯罪的重要措施之一。

学生犯罪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学校管理松弛,学生组织纪律涣散,是重要原因之一。学校管理混乱现象会给学生犯罪营造温床。因此,学校的管理工作是学生工作的重中之重,是避免学生不犯罪或者少犯罪的重要环节。

我们编写此书的目的是要通过案例的剖析、透视,以期让人们汲取教训,引以为戒,从中得到某些启示和教育,对培养学生的法制观念和道德观念有所裨益。

本书的每个篇章中都有案例介绍、案例分析、人物述评、犯罪心理透视等四个部分,翔实地叙述了案件的来龙去脉,形象地表达了人物的心理活动和行为动态;简洁明了地阐述了案件的法律依据和量刑标准;对于案件中的主要人物作了道德上和法律上的精辟论述,对于犯罪心理作了深入浅出、入木三分的透视。本书是一本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的好教材,是德育课和法律课的辅导资料。同时,对学生家长和广大教育工作者也具有很大的参考价值。

本书所精选的 20 多个案例,都是近几年发生的,有的是本书编者撰写的,有的是选自部分报刊加以改编、缩编而成的,在此谨表谢意。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漏之处,敬请读者和专家们不吝赐教。

编 者

目 录

前 言	(1)
-----------	-------

从青少年犯罪的现状看法制教育的必要性	(1)
--------------------------	-------

解开铊毒之迷

——剖析北京某高校学生投毒杀人案	(8)
------------------------	-------

校园里不该发生的爱情悲剧

——剖析武汉某高校学生致人死亡案	(17)
------------------------	--------

女大学生的家教遭遇

——剖析北京某高校学生伤害他人身体案	(24)
--------------------------	--------

错位的人生 荒唐的报复

——剖析武汉某高校学生抢劫、敲诈勒索案	(34)
---------------------------	--------

法盲大学生沦为阶下囚

——剖析泰安某高校学生纵火案	(46)
----------------------	--------

被拉上贼船的帮凶

——剖析黑龙江某高校学生参与抢劫案	(53)
-------------------------	--------

骗中骗的婚姻闹剧

——剖析天津某高校学生重大伤害案	(62)
------------------------	--------

女硕士生深陷情网的惨痛代价

——剖析台湾校园杀人溶尸案	(72)
---------------------	--------

研究生为何举刀向恩师

——剖析洛阳某高校研究生人格障碍杀人案	(80)
---------------------------	--------

被盗走的心灵

——剖析西安某高校博士生重大盗窃案 (90)

滥杀无辜 十恶不赦

——剖析留美博士特大枪杀案 (99)

不该毁的青春年华

——剖析令人痛心的学生之间重大伤害案 (125)

行为不检点引发的恶果

——剖析学生因嫖娼而引发的强奸、杀人案 (139)

心生邪念入高墙

——剖析烟台某高校、哈尔滨某技校学生盗窃案 (148)

吸毒者的自我毁灭

——剖析学生因吸毒而引发的贩毒、杀人案 (159)

黄毒把他推进地狱

——剖析重庆某高中学生强奸杀人案 (171)

发生在考场上的人间惨剧

——剖析吉林某高中学生心理变态杀人案 (178)

求学路上的悲惨遭遇

——剖析山东某市高考落榜生防卫过当案 (185)

校园“黑手党”的覆灭

——剖析南宁某职校师生团伙抢劫杀人案 (195)

劣迹斑斑的山乡恶少

——剖析江西丰城某初中流失生绑架勒索案 (203)

迷恋游戏机 逆子灭人性

——剖析冀东某市某初中学生重大弑母案 (212)

摧残青春的流氓大盗

——剖析重庆某高校教师骗奸女学生案 (222)

铁血少年义勇精神耀金城

——剖析兰州某高中学生勇斗歹徒蒙难案 (230)

中国弱女子同邪恶的较量	
——剖析旅美女学生抗拒强暴案	(238)
向执法犯法者讨公道	
——剖析老校长状告计生干部强奸女生、公安民警徇私枉法案	(249)
附录 1 大学生的心理研究	(260)
附录 2 中学生的心理研究	(267)
附录 3 谈青年的心理健康	(272)
后 记	(292)

从青少年犯罪的现状看 法制教育的必要性

针对青少年犯罪问题,我国于1999年6月28日颁布了一部《预防未成年犯罪法》,这部法律对减少和避免青少年犯罪,结合治理社会环境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本法第七条指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预防犯罪的教育作为法制教育的内容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综合常见多发的未成年人犯罪,对不同年龄的未成年人进行有针对性的预防犯罪教育。”本法第九条指出:“学校应当聘任从事法制教育的专职或者兼职教师。学校根据条件可以聘请校外法律辅导员。”由此可见,学校不仅是一个传授文化科学知识的场所,而且还是一个法制教育的阵地;学校不仅要重视文化科学知识的学习,而且要重视法律法规的学习,重视学生思想道德的修养、法制观念的提高。真正把学生培养成为有知识,有道德,遵纪守法的优秀人才。

然而,现实情况并不乐观,青少年犯罪现象比较严重,并有上升的趋势。根据《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年鉴》统计表明,青少年犯罪的始发年龄为10—12周岁;高峰年龄为15—18周岁。19岁以后到大学毕业,犯罪率相对减少,然而仍是不可忽视的年龄段。因此,务必加强学生的遵纪守法教育。

从青少年犯罪的现状来看,大多是暴力型的大案要案,他们作案的手段残忍、毒辣,后果十分严重,给国家和人民造成了极其重大的损失,给社会造成了极其恶劣的影响。

1998年西安有30多名中小學生组成的暴力犯罪团伙,最小的年仅11岁,最大的不过17岁,他们抢劫、强奸、盗窃、敲诈勒索……无恶不作。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这个团伙拦路抢劫93起,

强奸轮奸 32 起,盗窃 7 起,其他犯罪 16 起,酿成了令人震惊的少年暴力犯罪大案。1998 年 5 月,西安公安干警一举摧毁了这个西安市规模最大,情节最严重的少年犯罪团伙,这个团伙的首要分子和骨干分子受到了严惩。

1997 年 9 月,山东省鲁南某职业中专学生安某因有一同学无意中绊了他一下,他便大打出手,然而被打的学生与同宿舍的同学联手将安某轰走。吃了亏的安某,岂能咽下这口气,第二天他又拿了棍子赶来“雪耻”,结果又被击退。这时安某感到自己势单力薄,报仇雪耻怕难实现。于是就请了社会上以刘某为首的流氓团伙帮忙。在安某的带领下,刘某用刀刺伤一人,刺死一人。就因这小而不能再小的事件酿成了流血惨案。结果刘某被判处死刑,安某被判处无期徒刑。

贵州某艺校有四个十五六岁的女学生结成了帮派,与此同时有七八个男生为主体形成了“实力派”。两支“人马”走到一起,组成了一股“黑帮”恶势力,疯狂地肆虐着校园。他们看到有“不顺眼”的同学,就“请”进他们私设的“刑堂”,进行施暴。刚进校的女生张某由于帮助本班的女同学免受他们的拷打,他们便怀恨在心。一天下午张同学正在上课时,“黑帮”女生吴某突然闯进教室,把张叫出去,骗至“刑堂”,四个“黑帮”女生,一拥而上,拳脚相加,张同学被打昏在地,她们又用冷水把张同学浇醒,一直折磨了近两个小时,最后张某住进了医院。女生王某因对他们不热情,她就被“黑帮”女生强行拉进宿舍,把门反锁上,她们把王同学按倒在地,用凳子击打她的背部,用手抽打她的脸部,王同学被打得满脸是血。与此同时,王某的同班男同学胡某也被莫名其妙地打得鼻青脸肿。这些丧心病狂、穷凶极恶的“黑帮”学生,同样受到了应有的惩处。

赌博是滋生犯罪的温床,赌博如毒瘤正在侵蚀着未成年人。姚某,16 岁,因父母离异便初中辍学在家。一天,她到一个朋友家去玩,迎接她的是“稀里哗啦”的麻将声。她出于好奇,就坐下来看

了几圈。当她看出点门道时恰巧有人因事要离开,她便自告奋勇补上了这个缺。没想到一圈下来,她竟赢了。当其他人主动向她扔过来几张小额钞票时,她喜上眉梢。她想这钱来得多容易啊!从此,她着了迷似的迷上了赌博,她父亲知道后,把她锁在家里,但她赌瘾一发,顾不得许多,便跳窗而去。赌场有赢就会有输,姚某也非常胜将军,不到半年,她就欠下了上万元的赌债。为了还债,她不顾廉耻,出卖自尊。然而,好运还是与她无缘,越陷越深。于是她把青春赌了进去,参与了抢劫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一个妙龄少女真正的人生尚未开始,却因赌博而失去了贞操,失去了自由,失去了美好的未来。

冯某只有十六岁,系辽宁省东港市某中学学生,他因看黄色录像而走火入魔,最终跌入罪恶的深渊。1996年初冯某初次到同学家看黄色录像片,荧屏上赤裸裸,不堪入目的色情镜头吸引着冯某,从此水晶般的童心被亵渎,纯洁的心灵被污染。他在眩晕、羞臊、激奋与窒息的感觉中,失去了理智。此后,冯某不安的学习,那些污秽的画面时常浮现于脑海,无休止地骚扰着他。于是他千方百计地往录像厅里钻,看了许多充满暴力与色情内容的录像片。无数数量变的结果是事物的质变。冯某很快由厌学到辍学,他整天和一些臭味相投、品行不端的辍学少年混在一起,辗转于舞厅、录放厅之间,这无疑加速了冯某的蜕变。终于在一天下午他模仿录像片中的流氓,将一名睡熟的青年妇女强奸。此后他接二连三地作案,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他采取暴力的手段强奸妇女5人。公安人员很快查清了此案,冯某被判重刑。黄毒葬送了这个花季少年的一生。

1997年暑假,家住沈阳市的张某等四名同学凑到一起,当他们在动物园玩时,遇到三名来自市郊区的同龄学生,便突生歹意,将三名被害人劫持到树林里拳脚相加,抢走人民币100元,照像机一部,随后即被公安机关抓获。这四个犯有抢劫罪的学生小的刚

刚 14 岁,大的不过 17 岁,他们均无前科劣迹,家庭情况都不错。事后,他们没有一个意识到他们实施的是一种犯罪行为,只以为是一种错误的做法,改了就完了。事实说明,他们犯罪动机的产生突发而不随意,事前无征兆无预谋。这一简单不能再简单的案件,完全是法盲的悲剧。

大学生杨某是郑州民办大学的在校生,仅因为要买一台电脑需要钱而犯有绑架勒索罪,残忍地将一个活生生的 9 岁男孩掐死。杨某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 1 万元,附带民事赔偿 3 万元。

上述青少年学生犯罪的事实令人痛惜,令人震惊。应当看到这一问题的严重性,危害性。我国出台一部专门的法律来预防和阻止青少年犯罪,是非常必要的,非常及时的。那么引起青少年犯罪的心理因素和社会因素有哪些呢?主要有以下几种:

1、社会大环境中种种不良因素的影响。当今社会正处于大转轨时期,这种转轨不仅仅是经济方面的,对教育工作者来说,更重要的是精神方面的。随着人们熙熙攘攘忙于经营“物质生活”,作为未来象征的青少年一代的“精神生活”有所迷失。再加上大众传媒、外来文化中种种不正常、不健康内容的冲击和社会上种种腐败行为的影响,对那些正处于人格塑造期的学生来说,可能在心理上和行为上有异常,出现越轨的现象,甚至误入歧途。

2、长期封闭的学校教育所致。由于学校灌输的“理想规范”与社会中的“现实规范”往往形成强烈反差,使学生感到无所适从,从而产生心理上的错位与变态。同时,我国教育特别是中小学教育长期搞“填鸭式”题海战术,使学生生理和心理负担都很重,也往往容易导致学生逆反、自卑、疑虑、嫉妒等心理疾患。另外,青春期教育和生理卫生教育的不及时甚至有名无实,是导致学生性犯罪的原因之一。

3、家庭因素影响。家庭是影响青少年学生人格形成的最早、

最强烈的因素。不同的教育方式,会造成学生不同的人格特点。学生错位人格的形成,主要受溺爱和专制两种家庭教育方式影响。对孩子百依百顺、有求必应、一味娇纵,必然使孩子遇逆而乖,表现出自私、霸道、自我过分膨胀,自尊过分强烈,挫折承受力极低,经不起任何刺激。相反,动辄叱骂或加以棍棒的专制式教育,又会使孩子极度内向、孤僻,形成冷酷、残忍、神经过敏等人格。

4、学生个人自控自律能力的影响。学生自我反省、自我认识、自我控制的能力,是抵抗种种外来不良因素的重要力量。当代学生无论是在社会的大环境中,还是在家庭、集体、朋友等小环境中,都难免不受不良因素的影响。如果他们能通过学习和意志锻炼,具备自省、自律、自控能力,也就具备了抵御不良因素的屏障,能将不良因素消弥于无形;否则,必然形成各种不正常心理和性格。

5、法盲是学生犯罪的重要原因之一。许多学校没有把法制教育列为教育计划,学生不守法不懂法,成为糊里糊涂的法盲。因此大多数学生在头脑中设有法制意识,在法律面前不能分辨和认清那是犯法那是不犯法,往往把做错事和犯法混淆起来,把一些违法犯罪案件,甚至重大案件,认为是做错了事,没有什么大不了的,批评一下就可了事,不必负法律责任,这就是法盲的最大悲剧。法制观念淡薄,不能用法律法规来约束自己,必然会放纵自己的行为,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

以上我们分析了青少年学生犯罪的原因,那么如何才能有效地预防学生犯罪呢?主要应从教育入手。

1、全方位加强法制教育。把法制课纳入教学计划,由专职或兼职教师讲授法律知识,结合具体案例分析犯罪的原因和后果的严重性,让学生明白什么是犯罪以及怎样预防犯罪。同时要经常召开“法制报告会”,请公安、司法部门的同志作报告,提高学生的法制观念。这样做可以使学生警钟长鸣,在头脑中始终有一根遵纪守法的弦,从而避免步入犯罪的边缘。

2、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教育。学校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和知识教育的主阵地,人的思想观念的形成主要在学生阶段,学校肩负着塑造人品和人才的双重任务。因此,学校要坚持不懈地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不断地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教育,开展“讲文明、树新风、做好事”的活动,让学生参加一些有意义的社会工作和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请先进模范人物作报告,来陶冶学生的思想和情操,让学生远离那些不健康的東西,在美好和理想的追求中,树立正确的道德观、人生观和世界观。

3、把心理素质教育贯穿到学校各个方面中去。学校的领导、教师和职员都要关心学生的心理健康,要经常对学生进行心理素质教育。发现学生有心理负担要及时正确地启发他们,帮助他们。帮助他们排除思想顾虑,走好人生之路。教师不仅要传授知识,而且要注重对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净化学生的心灵,提高学生的心理承受能力和心理预防能力。

4、帮助学生解除家庭问题的困扰。家庭问题历来就是一个复杂问题,家庭成员对学生的影响至关重要,父母应该在思想上、道德上、遵纪守法等方面给孩子作出表率,要求家长用正确的方式方法教育孩子,既要防止简单粗暴动辄打骂的专制教育方式又要防止娇惯溺爱听之任之的放纵教育方式。对于特殊家庭的孩子要特别关注。特困生很容易因家庭经济的原因而中途辍学,过早地走入社会,他们中有些人很可能接受社会上的不良影响,走向违法犯罪的道路。学校和社会都要尽其所能,帮助特困生解除经济困难,努力防止特困生流入社会。单亲家庭,再婚家庭,或者特殊环境中成长的孩子,往往会产生冷漠、孤僻、内向、消极的心理,学校、教师要特别关注他们的心理变化,要帮助他们消除顾虑,化解矛盾,正确处理既定的家庭问题,鼓励他们要乐观向上,性格开朗,放下包袱,轻装上阵。

5、正确对待犯错误的学生。对于犯错误的学生,只要不是违法犯罪,不要轻易地推向社会。这部分学生仿效性强,破坏能量大,一旦放入社会,很快就会和社会上的不法分子混在一起,成为违法犯罪的新成员,给社会带来更大的负担和不稳定因素。学校对于犯错误的学生不能简单生硬地加以处分了事,应该深入细致地做他们的帮教、转化工作,鼓励他们纠正错误,改正缺点,严格要求自己,沿着正确的人生道路前进。

6、排除社会上不良风气的影响和干扰。社会上流行的吃喝、赌博、吸毒、黄色书刊和音像制品以及贪污腐化等不良风气对学生的影响十分严重,对学生成长的干扰十分重大。这些不良风气很容易污染腐蚀学生,把他们引入歧途。因此,学校、家庭和社会要联合起来,严禁学生赌博、酗酒、吸毒,严禁学生观看、收听黄色书刊和音像制品;严禁学生夜不归宿;严禁学生进入色情服务的美发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严禁学生携带管制刀具、打架斗殴等。只要全社会动员起来,综合治理,齐抓共管,就会排除社会上不良风气的影响和干扰,预防青少年犯罪问题就可以进一步得到解决。

加强对学生的法制教育,预防青少年犯罪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只要我们不断地总结经验,积极探索,奋发努力,常抓不懈,青少年犯罪就可以大大减少,讲文明、讲道德、遵纪守法而又具有文化科学知识的青少年就会越来越多,社会风气就会大有好转。